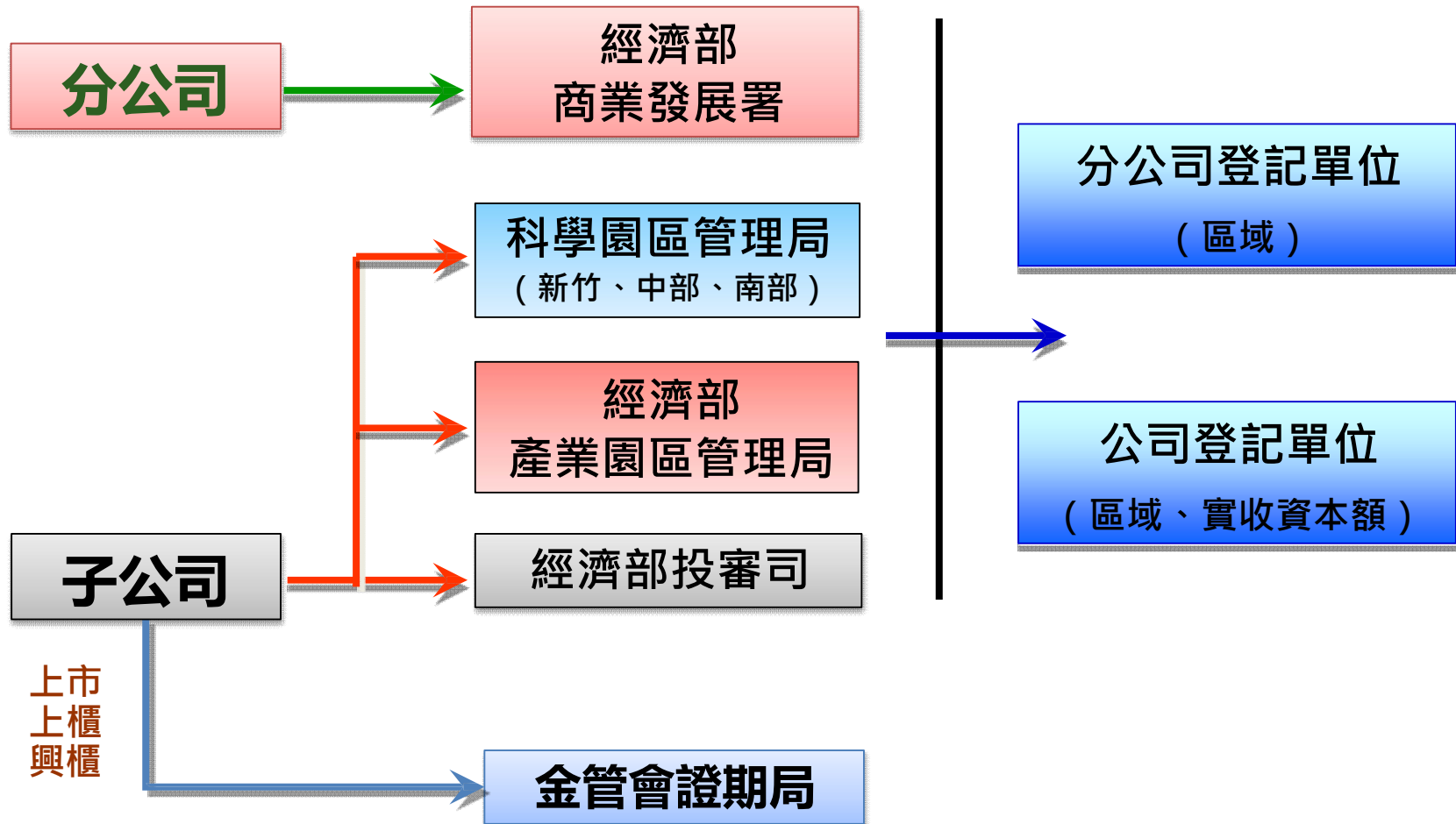


僑外資投資案件受理機關

僑外IX



- 例外：1.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10%以上股權。
2.跨國併購案件。
3. 以證券投資取得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公司之持股，並被選為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備查身分